

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94 号

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方笑求、蓝顺明：

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方正达”）曾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茂硕电源持有湖南方正达 56.24% 股权，方笑求持股比例为 21.88%，蓝顺明持股比例为 21.88%。2017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拟将湖南方正达 34% 的股权以 15,300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方笑求和蓝顺明等交易对方。转让完成后，茂硕电源持有湖南方正达 22.24% 股权，方笑求持股比例为 25.88%，蓝顺明持股比例为 25.88%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，湖南方正达尚有人民币 1,500 万元债务未向茂硕电源支付，计划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期之前归还。2017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，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 15,300 万元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关联企业资金还款情况的公告》，湖南方正达尚有 1,250 万元债务未支付给公司，同时，湖南方正达承诺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分批向公司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，支付时间安排为：2018 年 1 月至 2 月，湖南方正达每月向公司清偿 250 万元，2

018 年 3 月偿还剩余本金 750 万元及全部利息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，湖南方正达提前还款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方笑求、蓝顺明为配偶关系，截至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18,389,31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4%，同时方笑求担任湖南方正达总经理，并在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期间担任茂硕电源董事，上述未支付债务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2.1.6 条、第 4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关联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2 月 27 日